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簡字第1041號

原告 曹芝嫻

曹存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朱書瑩律師

被告 永森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存勤

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律師

李珮禎律師

李彥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重家繼訴字第三五號繼承回復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5號繼承回復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而該事件仍在審理中尚未終結，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書記官 楊家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